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（2019）第 16-20190008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海珠区福林山庄酒家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JY24401050173489

经营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工业路 9 号 19-26 号铺

负责人：金国送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执法人员在广州市海珠区福林山庄酒家现场使用的餐具、饮具进行随机抽检，在抽检的筷子、碗检出大肠菌群。2019 年 7 月 10 日，执法人员第二次在该店现场对该店内使用的餐具、饮具进行随机抽检，在抽检样品筷子、碗检出大肠菌群。为查清案情，我局决定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0 日期间，在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工业路 9 号 19-26 号铺的广州市海珠区福林山庄酒家从事餐饮经营活动，两次餐具抽检均检出大肠菌群，属于未按照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与保洁，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金国送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各 1 份。

2、《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（编号 N0.0000182）复印件 1 份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 HZIDC19SX020）复印件 1 份、《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》复印件 1 份、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 1900004）复印件 1 份、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穗海市监餐改字[2019]1900004）复印件 1 份、送达回执 1

份。

3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》（编号穗海珠（2019）第113号）1份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HZIDC19SX113）、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（2019年7月19日）1份。

4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（[REDACTED] 2019.7.24）。

以上证据有关联性，可相互佐证。

2019年9月1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（2019）第16-20190008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，告知了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于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07月10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与保洁，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。。。 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；”的规定。

由于当事人配合态度好，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进行整改，于2019年7月26日提交《整改报告》，当事人的行为属情节轻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

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。。。 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从轻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8000 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)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，020-34372394) 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。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